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聚合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和 2022 年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88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615.34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46.36 万元和税款人民币 182.78 万元（税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52,386.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

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30.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 号)。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 号文)，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530,600 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94,970 张，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14,43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36.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36.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9,76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5.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4.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3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3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745.45
	利息收入净额	B2	473.90
	补充流动资金	B3	7,176.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89.43
	利息收入净额	C2	41.59
	补充流动资金	C3	44.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334.8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5.49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7,221.24

项目	序号	金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C3-D1+D2$	3,597.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97.85
差异	$G=E-F$	0.00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594.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626.52
	利息收入净额	B2	46.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626.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84	
差异	$G=E-F$	0.00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13,567.81 万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0 年实施完成，2023 年度无相关事项。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94.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延期至 2022 年 3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详见公司 2021-053 号公告）。

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详见公司 2022-101 号公告）。

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详见公司 2023-086 号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之“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无延期事项。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度，在上述审议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 续情况
----	-----	--------	--------	--------------	-----	-----	--------------------------------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12-09	2023-03-09	已到期赎回
---	----------------	--------------------------------------------	-------	-------	------------	------------	-------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管理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 年 6 月，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后，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

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697.85	募集资金专户
		2,900.00	募集资金专户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合计		<b>3,597.85</b>	-

注：因“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已结项，原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9007101040012709）已注销；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原开设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000246981890）已注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97.85 万元，大额存单户余额为 2,900.00 万元。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744548	14.8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b>14.84</b>	-

公司 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4.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84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 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3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否	32,835.29	32,835.29	未做分期承诺	-	25,784.24	-	78.53	2021年12月	6,522.89	[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期承诺	589.43	2,683.85	-	45.4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期承诺	-	11,866.79	-	99.76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638.48	50,638.48		589.43	40,334.88		-	-	6,522.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拟建土地规划调整的影响,项目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13,567.81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3,559.81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8.00万元。经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3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已将购买产品全部赎回。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不存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结余金额 7,176.3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5.3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 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否	19,594.60	19,594.60	未做分期承诺	19,626.52	19,626.52	—	100.16	[注 1]	4,737.87	[注 2]	否
合 计	—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19,626.52		100.16	—	4,737.8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94.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 其中 3 号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号线已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号线已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已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聚合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赵 晋



陆 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